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彭運昇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49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桃簡字第19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馮耀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4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凱悅KTV桃園店消費時，與陳宗聖（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因細故發生口角，陳宗聖遂返回上址店內包廂，邀集被告彭運昇前往衝突現場，雙方進而發生肢體衝突，詎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隨身包內之彈簧刀，朝告訴人之左肩攻擊，致其受有左肩約5公分撕裂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對被告之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存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書記官 趙芳媿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